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聚焦發展
協同增值

2016-2017 年中期報告



抱負

齊心創建一個躍動及
卓越的基建和服務管理集團
以熱誠的心關懷
每一位顧客

目錄

- 1 財務摘要
- 2 主席報告
-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13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 14 中期業績
- 54 中期股息
- 5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的披露
- 56 其他資料
- 64 公司資料



下載新創建集團
2016-2017 年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入	13,846.0	14,22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00.1	2,354.3
每股基本盈利	0.68 港元	0.62 港元
派息率	50%	50%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債務淨額	5,336.1	6,141.2
總資產	78,043.1	75,685.0
淨資產	46,135.9	45,858.4
股東權益	45,903.4	45,618.9
每股淨資產	11.96 港元	11.97 港元
淨負債比率	12%	1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繼續實現優質增長。憑藉內部增長及策略性收購，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達至26億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去年同期」)增長10%。

穩固的增長基礎

疲弱的貿易及投資氣氛籠罩着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上半年。2017年的全球前景仍然不明朗，並有下行風險。英國脫歐、多項政策被撤回(如特朗普總統宣佈美國退出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以及歐洲即將舉行的多個大選將帶來不確定性。根據各國央行發出的訊息，推行寬鬆貨幣政策連同長期低利率及經濟刺激措施的時代已將近尾聲。然而，當全球一體化或受抑制時，區域化卻可作為促進全球各地貿易及資金流動的催化劑。

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於短至中期內維持約6.5%水平。由於美元預期轉強，人民幣將於2017年繼續面臨貶值壓力。同時，美國新政府上任後，中美貿易關係可能將面對全新挑戰。縱使如此，中國已收緊貨幣政策，從而控制信貸增長及資金外流，為維持人民幣穩定及刺激中國經濟增長作好充分準備。「一帶一路」倡議在建立和提升中國與新絲綢之路沿線國家的區域經濟夥伴關係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

道路業務的顯著增長足以印證本集團的資本分配策略成功見效。收購杭州繞城公路的全部權益不但即時提升應佔經營溢利，並提供可充分利用由當地未來經濟發展所帶動的機會。

本集團與蘇伊士亦達成協議，擴展在大中華地區的水務及廢料處理服務板塊的策略性合作範疇。作為共同投資平台的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獲其兩名股東注入資產而顯著壯大，及其後於2017年1月改稱為SUEZ NWS Limited(「SNL」)。本集團於2015年12月完成在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環境」)的投資後，在環境業務上設有兩個專門和獨特的投資平台，有助把握大中華地區環境業務的增長。

至於航空業務，航空客運量及飛機機隊的持續增長反映行業的強勁增長潛力。繼Goshawk Aviation Limited(「Goshawk」)的成功後，Bauhinia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Bauhinia」)亦於2016年12月底前開始擁有連租約的飛機機隊。於2016年年底，兩個租賃平台的機隊規模合計已增至80架。航空交通的增長和相對較低的燃料價格將繼續帶動飛機租賃行業增長。

服務分部的表現有所參差，繼續反映各業務營運環境不一的情況。雖然建築業務在蓬勃市場當中保持增長勢頭，但消費疲弱及成本上升進一步令「免稅」店的業績受壓。然而，繼本集團成功將其兩個跨境免稅店專營權續期至2022年，本集團將實施全新營銷策略，以提升銷售及利潤率。隨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全面收購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交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創建交通集團」)，及港怡醫院將於2017年年初啟用，本集團對服務分部的前景充滿信心。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5%至25億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加10%至26億港元。基建分部應佔經營溢利上升4%乃主要受道路業務表現理想所帶動，而道路業務表現出色則部份受惠於收購杭州繞城公路餘下的權益所致。然而，受出售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以及去年同期一架飛機的保險賠償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所影響，物流及航空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下降，因而減低了上述的正面影響。儘管零售業務表現疲弱，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因建築業務維持穩健增長而上升7%，而策略性投資業務的表現於本期間則有所改善。

除應佔經營溢利上升外，特殊項目的綜合影響亦有助帶動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0%。重組SNL的收益及重新計量以往持有新創建交通的權益而確認收益分別為4.54億港元及1.13億港元。重估投資物業而確認公平值收益7,200萬港元。部份收益被本集團分佔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的減值虧損約2.04億港元所抵銷。

董事會欣然宣派2017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中期股息的派息比率約為50%。

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將企業可持續發展融合於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當中，從而提高競爭力及維持業務的長期發展。為配合全球趨勢及推動不同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制定新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為我們的成員公司提供指引，以推進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最佳實踐方式。在社區方面，本集團的義工隊伍「新創建愛心聯盟」於2016年11月慶祝成立15周年，同時亦推出新標誌、新服務裝備及

支援，而更重要的是隊伍變得更強大，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群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旗下新創建集團慈善基金同時亦慶祝成立10周年，歷年來慈善基金通過參與社會福利、環境保護、教育及健康醫療方面的項目，發揮關愛精神，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總結

透過推動營運表現及經策略性重組及收購項目而提升業務組合質量，本集團成功實現可持續的業績。重組水務及廢料處理平台於SNL內及收購新創建交通的所有權益將帶來顯著轉變，有助本集團鞏固其在環境和運輸行業的主要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嚴謹、高質的增長為股東帶來回報。

最後，本人藉此衷心感謝股東、董事會及員工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信任及信心。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7年2月21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5.1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3.98 億港元增加 1.212 億港元或 5%。儘管人民幣貶值造成影響，受道路業務的內部增長及杭州繞城公路自 2016 年 1 月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後作出的貢獻增加所帶動，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5.2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4.69 億港元增加 4%。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的 9.289 億港元增加 7% 至 9.947 億港元，主要由於建築業務在房地產業蓬勃發展的支持下穩健增長及策略性投資表現改善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有關 SNL 重組的收益 4.543 億港元。該重組涉及 SNL 的兩名股東的資產投入。儘管於重組後本集團於 SNL 的權益由 50% 降至 42%，本集團的環境業務卻能將業務重點由水務及污水處理擴展至廢料處理板塊。本集團亦將透過 SNL 集團經擴大的業務組合，在大中華地區環境市場的預期未來增長中獲益。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集團完成進一步收購新創建交通 50% 權益的交易，新創建交通因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全資擁有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新創建交通為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就重新計量以往持有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確認會計收益 1.131 億港元。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好機會，以取得此項現有投資的全部控制權，並藉著新創建交通集團在香港客運行業建立的市場地位、專業知識及經驗而得益。新創建交通集團的業績將被悉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內，令本集團受惠於新創建交通集團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現金流及盈利。

本集團因重估其投資物業而確認公平值收益 7,180 萬港元，同時由於新礦資源在中國內地的閩家莊採礦資產減值而分佔減值虧損 2.040 億港元。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並無造成影響。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確認了若干一次性項目，包括視作出售其於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水務集團」）的間接權益而分佔收益 1.793 億港元、本集團於 Tharisa plc（「Tharisa」）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2.0 億港元、分佔 Hyva Holding B.V.（「Hyva」）的減值虧損 1.776 億港元，以及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2.666 億港元。

集團概覽(續)

分部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基建	1,524.7	1,469.3
服務	994.7	928.9
應佔經營溢利	2,519.4	2,398.2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	179.3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68.1	163.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1.8	593.0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4.0)	(200.0)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	(17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4	(266.6)
利息收入	38.4	136.1
財務費用	(257.1)	(274.1)
開支及其他	(214.3)	(197.2)
	80.7	(43.9)
股東應佔溢利	2,600.1	2,354.3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50%，而去年同期則為55%。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43%及7%，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7%及8%。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概覽(續)

每股盈利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68港元，較去年同期的0.62港元增加10%。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財務靈活性及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100.21億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89.24億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53.36億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61.41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25%及權益75%，與2016年6月30日相同。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與總權益的比率)由2016年6月30日的13%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以燃料價格掉期合約對沖燃料價格的上行風險及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2016年6月30日的150.65億港元增加至153.57億港元。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101.99億港元，當中13%將於第二年到期，81%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及6%將於五年後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份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5.0億美元的債券已於2017年2月9日到期時全數贖回。

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30.60億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30.65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若干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及其他投資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為39.00億港元，而於2016年6月30日則為23.69億港元。該等款項指為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備用銀行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營運回顧－基建

來自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上升所帶動，於本期間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4%至15,247億港元。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733.2	620.2	18
環境	256.4	261.5	(2)
物流	316.1	348.1	(9)
航空	219.0	239.5	(9)
總計	1,524.7	1,469.3	4

道路

來自道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18%至7,332億港元。受中國內地持續城鎮化帶動客車增長所支持，本集團道路組合的交通流量於本期間上升12%。

儘管於二十國集團領導人峰會期間杭州採取交通管制措施導致交通流量下降7%，受跨境貨車交通流量增加所推動，杭州繞城公路的路費收入於本期間上升5%。來自杭州繞城公路的應佔經營溢利亦因2016年1月收購少數股東餘下的5%權益後，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儘管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因一條競爭道路於去年天津爆炸事故後暫時封閉而引致車輛改道行駛，令去年同期交通流量增加，其日均交通流量於本期間仍上升6%。於道路擴建完成後，其收費權於2017年2月獲批准延長11年至2039年屆滿。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表現均令人滿意。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上升15%。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及廣肇高速公路均錄得交通流量上升13%。於2015年12月完成擴建工程後，深圳惠州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上升17%，其路費收入因根據於2016年3月批准的路費新標準而激增69%。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及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均持續取得正面進展，其交通流量於本期間分別增長15%及25%。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維持穩定，其路費收入增長與於2016年1月生效的隧道費的加幅一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基建（續）

環境

環境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輕微下降2%至2.564億港元。

SNL的整體水務及污水處理收入於本期間增長7%。SNL的重組已告完成，本集團憑藉與蘇伊士更鞏固的合作關係，將把握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廣泛的環境業務增長機遇。SNL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接近兩倍至約80億港元，已準備就緒拓展在大中華地區更廣泛的營運組合，並充份發揮潛在的協同效應。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將其於重慶水務集團的權益注入德潤環境。德潤環境為一家以中國內地環境業務為目標的投資平台，於本期間貢獻正面的應佔經營溢利。

於本期間，中國內地的全國用電量增長溫和。然而，於2016年1月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平均下降7%，加上煤價於本期間回升，對本集團電廠項目的表現帶來壓力。其中一台發電機組於去年同期進行大修的珠江電廠於本期間的售電量增加23%。由於來自水電的競爭加劇，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減少6%。該影響經廣州燃料公司在本期間煤價上漲帶動下的強勁表現而有所抵銷。

物流

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於本期間下跌3,200萬港元至3.161億港元，反映於2016年出售了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的影響。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本期間的貢獻減少，乃由於去年同期對一名主要租戶的一次性租金調整所致。其平均租金溫和增長5%（不包括上述的一次性租金調整），而由於整體零售業放緩，租戶在續租時趨向整合或縮減所需面積，故此租用率由97.8%略降至97.2%。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中鐵聯集」）於本期間持續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受惠於2015年1月推出的集裝箱批量快運服務，其處理量於本期間迅速增加34%至131.1萬個標準箱，此業務亦產生較高的平均收入及利潤。為了吸納國際鐵路集裝箱貨運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抓緊「一帶一路」倡議創造的經濟機會，新天津中心站於本期間開始試業，而烏魯木齊中心站預期可於2017年年中竣工。此外，現時在建中的重慶及武漢中心站新倉庫將進一步提升物流及多式聯運能力和服務。

於本期間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處理的吞吐量增長6%至431.0萬個標準箱。天津於爆炸事故後商業活動穩步恢復，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錄得增長8%至132.4萬個標準箱及9%至49.6萬個標準箱。

營運回顧－基建（續）

航空

此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投資。應佔經營溢利減少9%，主要由於去年同期Goshawk就先前擁有的一架飛機的保險索償帶來的特殊收益所致。

按客運吞吐量計算，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連續七年成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於本期間接待旅客達4,880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6%。北京首都國際機場透過提高其飛機升降量，尤其是國際航班的飛機升降量，繼續維持其航空性業務收入的增長。就非航空性業務收入而言，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零售、餐飲以及廣告業務的特許經營模式。

鑑於全球化趨勢及航空交通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對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於2016年10月收購Goshawk及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統稱「Goshawk公司」）額外10%股權，令其股權增加至50%。Goshawk繼續專注經營年輕、新型且具市場需求的商務飛機。機隊規模由2016年6月30日的68架飛機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76架飛機，管理資產達30億美元。於2015年2月本集團首次投資於該平台時，Goshawk的機隊規模僅為27架飛機，現時機隊數目已接近當時的三倍。由於所有飛機均連租約購入，Goshawk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的收入。

與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及Aviation Capital Group Corp.組成的合營企業Bauhinia是本集團第二個商務飛機租賃平台，現已開始營運，於2016年12月31日機隊規模為四架飛機。本集團預期Bauhinia於未來數年將以Goshawk相同的方式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現金流及穩定收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運回顧－服務

於本期間服務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9.9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建築業務維持其穩定增長勢頭，策略性投資的整體表現亦有所改善，但「免稅」店業務持續低迷。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258.9	369.5	(30)
建築及交通	533.6	492.4	8
策略性投資	202.2	67.0	202
總計	994.7	928.9	7

設施管理

於本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舉辦了560項活動，錄得約370萬參觀人次。面對困難的經濟狀況，預期展覽業務仍然低迷，部份經常性展覽活動將會縮減場地規模及／或活動展期。展望未來，會展中心的管理公司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將專注其業務發展於爭取新的知識型展覽活動(例如雲端計算及專業發展)及物色大型會議以填補淡季的租務。

於本期間「免稅」店的表現繼續受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減少及相關旅客消費力下降所影響。加上營運成本上升，來自此業務的溢利貢獻進一步下降。然而，雖然零售業表現疲弱，港鐵落馬洲站的營運仍能維持穩定增長。除了調整其營銷策略，「免稅」店將積極地物色機會以擴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尋求發展機會。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標價，已成功奪得在港鐵紅磡站、羅湖站及落馬洲站繼續經營其免稅店至2022年的五年特許權。

位於黃竹坑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港怡醫院將於2017年3月開業，現正進行最後籌備工作。新醫院設有500張病床，將提供全方位的醫療服務，而招聘醫生、護士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工作正在順利進展中。

為進一步抓緊尤其是中國內地的亞洲市場對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訂立協議(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以認購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及與周大福企業成立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作為投資於亞洲的醫療設施的投資平台，並以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診所及醫療中心為發展重點。該合營企業已訂立協議(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從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及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收購四間位於中國內地的診所的權益。

營運回顧－服務（續）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穩健增長10%至4.085億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有效的項目管理令毛利持續改善。於本期間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天水圍橋昌路及梅窩銀鑛灣路東及西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將軍澳綜合發展項目、元朗工業邨工廠發展項目及國泰航空飲食服務第二期設施擴建工程。此外，於本期間中標的新項目包括日出康城第五期、東涌市地段第2號及第11號的零售及酒店發展項目以及啟德的商住發展項目的總承判合約。於2016年12月31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737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399億港元。

儘管於本期間港鐵觀塘延線和南港島線啟用後載客量面臨壓力，本集團的交通業務仍錄得應佔經營溢利增長2%至1.251億港元，其對沖安排亦有助維持燃油成本穩定。新創建交通於2016年12月30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集團的業績將於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悉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雖然港鐵網絡的擴展預期會帶來競爭，從點對點交通及地理覆蓋範圍更廣的角度來看，香港公共巴士服務仍具有其競爭優勢，專利巴士將繼續為香港重要的運輸模式。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Tharisa、Hyva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投資的貢獻。

卓佳的企業服務業務於本期間表現平穩。誠如先前所公佈，本集團預期將於2017年首季度完成出售於卓佳的全部權益，預期本集團將確認約9億港元的溢利。

Tharisa主要在南非進行鉑族金屬及鉻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繼續按計劃逐步實現目標開採回收率。於本期間鉻的市場價格回升幅度令人滿意，為Tharisa提供了較有利的營運環境。

Hyva在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銷售持續改善，然而在巴西的表現仍然低迷。其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約成本措施，以提高效率及盈利能力。

於2017年1月23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新礦資源的20%權益，將持股量減至15.5%。新礦資源一直在積極物色新商機，包括投資於採礦或與資源相關的項目。新礦資源近期已開展停車場業務，亦將進軍鐵礦石供應及貿易業務。

業務展望

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況下仍取得強勁表現，乃本集團實行可持續增長策略的成果。憑藉嚴謹的投資理念，本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高增長的行業，加強及整合其資產組合，同時把握機會鞏固多個核心業務。根據我們的資本開支目標，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動用超過40億港元作資本開支，並已進一步預留約10億港元的財務資源為2017財政年度其他的潛在投資機會作準備。此外，憑著積極的庫務管理，本集團得以降低人民幣貶值於本期間的負面影響。

道路業務錄得可觀的應佔經營溢利增長，充分印證了收購杭州繞城公路少數股東權益的投資策略的成功。基於交通流量及路費收入的整體增加，道路業務表現將保持強韌。繼投資於德潤環境後，本集團擴大與長期策略性夥伴蘇伊士合作的範圍，進一步擴展其環境業務。憑藉SNL經擴大的投資實力，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以抓緊大中華地區對水務及環境服務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

現時物流及航空交通業生氣勃勃，將繼續推動物流業務及航空業務的增長。在兩個新中心站於2017年啟用後，中鐵聯集將能抓緊中國的進一步經濟發展及廣為人知的「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長期利益。透過增持Goshawk的10%權益及建立Bauhinia的首批機隊，本集團已有效地強化了其於商務飛機租賃市場的地位。

服務分部的表現參差，反映了商業週期對本地商業活動的影響。在大量工程項目的支持下，建築業務持續增長。然而，免稅店業務仍處於低迷，反映了訪港旅客數字疲弱及成本日益上漲的困境。儘管如此，成功奪得兩個跨境鐵路站的特許經營權至2022年令本集團對服務分部的發展前景仍然充滿信心。此外，最近完成收購新創建交通並使其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後，服務分部的未來表現預期會受惠於其穩定及經常性收益貢獻。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第5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2月21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賬目均未經審核，連同其他解釋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14至第53頁。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	13,846.0	14,224.4
銷售成本		(12,081.1)	(12,554.2)
毛利		1,764.9	1,670.2
其他收入／收益	5	892.2	845.5
一般及行政費用		(616.7)	(591.7)
經營溢利	6	2,040.4	1,924.0
財務費用		(289.1)	(311.9)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4(b)	254.0	299.0
合營企業	4(b)	926.9	78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2.2	2,696.6
所得稅開支	7	(323.1)	(303.9)
期內溢利		2,609.1	2,392.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00.1	2,354.3
非控股權益		9.0	38.4
		2,609.1	2,39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8	0.68 港元	0.62 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2,609.1	2,392.7
其他全面虧損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6)	(429.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15.6)	–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5.7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35.6	–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15.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6.2)	(2.4)
現金流量對沖	248.5	(89.5)
貨幣匯兌差異	(1,576.4)	(1,686.2)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345.3)	(2,207.8)
期內總全面收益	1,263.8	184.9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65.1	170.6
非控股權益	(1.3)	14.3
	1,263.8	184.9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1,672.6	1,6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115.6	1,034.7
無形特許經營權	11	12,033.1	13,006.7
無形資產	12	837.2	386.9
聯營公司	13	17,043.2	14,947.7
合營企業	14	14,715.6	18,1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223.3	1,5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936.5	1,036.8
		53,577.1	51,660.4
流動資產			
存貨		516.8	39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928.7	10,9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3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20.5	8,923.6
		24,466.0	20,258.5
待售資產	18	–	3,766.1
總資產		78,043.1	75,68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19	3,856.9	3,832.0
儲備	20	42,046.5	41,786.9
股東權益		45,903.4	45,618.9
非控股權益		232.5	239.5
總權益		46,135.9	45,85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10,198.9	9,251.7
遞延稅項負債		2,508.8	2,10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6	215.0
		12,920.3	11,576.0
流動負債			
借貸	21	5,157.7	5,8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555.4	12,035.9
稅項		273.8	318.3
		18,986.9	18,167.3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8	-	83.3
總負債		31,907.2	29,826.6
總權益及負債		78,043.1	75,685.0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股東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16年7月1日		3,832.0	16,840.4	23,824.7	1,121.8	45,618.9	239.5	45,858.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590.7	(1,325.6)	1,265.1	(1.3)	1,263.8
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23	-	-	(1,302.9)	-	(1,302.9)	-	(1,302.9)
非控股權益		-	-	-	-	-	(5.7)	(5.7)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24.9	-	-	-	24.9	-	24.9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291.1	-	-	291.1	-	291.1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6.3	6.3	-	6.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24.9	291.1	(1,302.9)	6.3	(980.6)	(5.7)	(986.3)
於2016年12月31日		3,856.9	17,131.5	25,112.5	(197.5)	45,903.4	232.5	46,13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東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收入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15年7月1日		3,775.4	16,288.7	21,497.3	3,852.0	45,413.4	774.3	46,187.7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2,351.9	(2,181.3)	170.6	14.3	184.9	
<i>權益持有者注資/(向權益持有者作出分派)</i>									
已付股息予									
本公司股東	23	-	-	(1,245.9)	-	(1,245.9)	-	(1,245.9)	
非控股權益		-	-	-	-	-	(16.0)	(16.0)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面值		29.8	-	-	-	29.8	-	29.8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	276.4	-	-	276.4	-	276.4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	-	19.3	19.3	-	19.3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總額		29.8	276.4	(1,245.9)	19.3	(920.4)	(16.0)	(936.4)	
於2015年12月31日		3,805.2	16,565.1	22,603.3	1,690.0	44,663.6	772.6	45,436.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6(a)	1,007.3	1,830.3
已付財務費用		(228.9)	(286.8)
已收利息		146.7	159.8
已繳香港利得稅		(165.7)	(284.9)
已繳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47.8)	(160.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11.6	1,258.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255.5	1,056.1
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墊款增加		(1,027.4)	(409.4)
於合營企業投資及墊款增加		(1,112.7)	(1,036.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	(415.1)
添置無形特許經營權		-	(121.4)
增加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	(54.3)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		-	158.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7.4	0.8
收購附屬公司	27(b)	(930.1)	-
出售附屬公司	26(b)	11.4	95.0
出售待售資產		3,373.1	22.8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		14.8	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2.1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26.9	1.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877.1	(644.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026.0	2,599.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054.5)	(94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餘款	(81.9)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986.9)	(939.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7)	(16.0)
非控股權益的貸款減少	(8.2)	(0.8)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11.2)	7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277.5	1,314.4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92.9	10,405.7
貨幣匯兌差異	(165.6)	(365.9)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04.8	11,3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20.5	11,369.2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15.7)	(15.0)
	10,004.8	11,35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a) 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
- (b) 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2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須於2017財政年度應用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開支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 –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2016年6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上一個年結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披露如下：

- (i) 上市投資按市場價值入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報告期末的買入價。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其公平值乃根據近期的其他成交價估算，倘若市場交投疏落，則以估值技術估算。
- (ii) 長期金融負債公平值的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的可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由於銀行結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iv)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觀察到的參數)(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的參數)計量(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881.2	-	101.2	982.4
債務證券	240.9	-	-	240.9
衍生金融工具	-	10.9	58.8	69.7
	1,122.2	10.9	160.0	1,293.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33.2)	(21.5)	(154.7)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0.1	-	-	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1,208.2	-	60.0	1,268.2
債務證券	244.3	-	30.0	274.3
衍生金融工具	-	-	58.8	58.8
	1,452.6	-	148.8	1,601.4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5.1)	(24.6)	(89.7)

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分類之間概無金融資產的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估計(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iv) (續)

下表呈列於本期間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7月1日	90.0	58.8	(24.6)
匯兌差異	(0.6)	-	-
收購附屬公司	7.3	-	-
增加	34.5	-	-
出售	(30.0)	-	-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	-	3.1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2	58.8	(21.5)

下表呈列於去年同期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5年7月1日	35.8	58.8	(30.1)
增加	54.3	-	-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總額	-	-	2.8
於2015年12月31日	90.1	58.8	(27.3)

中期業績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道路	1,224.5	1,217.8
物流	-	50.0
設施管理	3,495.4	3,514.2
建築及交通	9,126.1	9,442.4
	13,846.0	14,224.4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環境；(iii)物流；(iv)航空；(v)設施管理；(vi)建築及交通；及(vi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224.5	-	-	-	3,496.8	9,126.1	-	13,847.4
分部之間	-	-	-	-	(1.4)	-	-	(1.4)
收入—對外	1,224.5	-	-	-	3,495.4	9,126.1	-	13,846.0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63.6	7.0	-	1.2	304.6	296.9	65.6	1,138.9
聯營公司	36.8	18.2	62.2	153.3	(46.1)	111.6	134.5 (ii)	470.5 (b)
合營企業	232.8	231.2	253.9	64.5	0.4	125.1 (i)	2.1	910.0 (b)
	733.2	256.4	316.1	219.0	258.9	533.6	202.2	2,519.4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附註13(c))								454.3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附註27(c))								113.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1.8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68.1
利息收入								38.4
匯兌收益淨額								10.4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4.0) (b)
財務費用								(257.1)
開支及其他								(214.3)
股東應佔溢利								2,600.1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1.251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1.038億港元。

中期業績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綜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折舊	9.2	-	-	-	47.5	34.9	-	91.6	2.3	93.9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4.8	-	-	-	-	-	-	404.8	-	404.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	-	15.6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8.8	-	-	-	10.7	4,623.9	-	4,643.4	1.4	4,644.8
利息收入	29.1	6.4	-	0.3	20.3	1.1	18.6	75.8	38.8	114.6
財務費用	6.9	-	-	-	0.3	24.8	-	32.0	257.1	289.1
所得稅開支	178.6	13.7	-	2.6	61.0	64.5	-	320.4	2.7	323.1
於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027.2	407.1	-	2,384.1	5,688.6	15,356.6 (i)	1,615.6	39,479.2	6,805.1	46,284.3
聯營公司	462.1	3,744.8	1,958.8	2,819.1	1,124.9	1,688.8	5,194.1	16,992.6	50.6	17,043.2
合營企業	5,248.8	3,411.9	2,867.6	2,021.2	4.3	2.4	1,146.7	14,702.9	12.7	14,715.6
總資產	19,738.1	7,563.8	4,826.4	7,224.4	6,817.8	17,047.8	7,956.4	71,174.7	6,868.4	78,043.1
總負債	2,981.3	487.5	0.2	3.8	1,093.0	12,036.9 (i)	16.3	16,619.0	15,288.2	31,907.2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總資產 54.596 億港元及總負債 16.311 億港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總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217.8	-	50.0	-	3,522.0	9,442.4	-	14,232.2
分部之間	-	-	-	-	(7.8)	-	-	(7.8)
收入—對外	1,217.8	-	50.0	-	3,514.2	9,442.4	-	14,224.4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47.5	7.1	34.0	0.2	371.7	249.9	67.1	1,077.5
聯營公司	37.5	19.1	56.5	239.3	(5.3)	120.3	57.6 (ii)	525.0 (b)
合營企業	235.2	235.3	257.6	-	3.1	122.2 (i)	(57.7)	795.7 (b)
	620.2	261.5	348.1	239.5	369.5	492.4	67.0	2,398.2
調整—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93.0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 收益淨額								179.3 (b)
出售項目的收益淨額								163.2
利息收入								136.1
匯兌虧損淨額								(266.6)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2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177.6) (b)
財務費用								(274.1)
開支及其他								(197.2)
股東應佔溢利								2,354.3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1.222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若干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6,420萬港元。

中期業績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環境	物流	航空	設施管理	建築及交通	策略性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折舊	6.9	-	-	-	36.9	29.5	-	73.3	2.5	-	75.8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08.5	-	-	-	-	-	-	408.5	-	-	408.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159.4	-	-	-	24.4	350.6	-	534.4	2.1	-	536.5
利息收入	166	10.4	1.7	6.2	1.4	3.7	12.2	52.2	136.6	(6.9)	181.9
財務費用	26.1	-	3.6	-	0.4	14.3	0.3	44.7	274.1	(6.9)	311.9
所得稅開支	192.3	3.9	6.7	2.7	75.4	22.4	-	303.4	0.5	-	303.9
於2016年6月30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4,743.9	342.7	3,797.6	1,393.5	4,356.9	10,166.8	1,986.3	36,787.7	5,827.1	-	42,614.8
聯營公司	442.8	564.9	1,997.2	4,266.7	1,586.8	1,611.0	4,430.3	14,899.7	48.0	-	14,947.7
合營企業	5,607.2	6,333.0	2,865.4	-	3.9	2,073.5 (i)	1,213.1	18,096.1	26.4	-	18,122.5
總資產	20,793.9	7,240.6	8,660.2	5,660.2	5,947.6	13,851.3	7,629.7	69,783.5	5,901.5	-	75,685.0
總負債	3,246.4	35.5	84.4	38.6	1,143.5	10,084.5	9.7	14,642.6	15,184.0	-	29,826.6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20.711 億港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應佔經營溢利	470.5	525.0	910.0	795.7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視作出售項目的 收益淨額	-	-	-	179.3
減值虧損(附註13(b)、(f)及14(b))	(204.0)	(200.0)	-	(177.6)
其他	(12.5)	(26.0)	16.9	(1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	254.0	299.0	926.9	785.5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香港	12,352.7	12,564.9	7,505.7	2,899.5
中國內地	1,271.9	1,256.0	12,123.5	13,109.2
澳門	221.4	403.5	29.3	32.2
	13,846.0	14,224.4	19,658.5	16,040.9

本集團的基建分部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於中國內地的業務，其業績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中期業績

5. 其他收入／收益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13(c)	454.3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27(c)	11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9	71.8	59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26(b)	–	95.0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的溢利		–	5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30.1	0.8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77.8	15.0
利息收入		114.6	181.9
機器租賃收入		28.2	42.1
股息收入		14.8	54.9
管理費收入		11.3	11.4
其他收入		28.1	63.7
匯兌虧損淨額		(51.9)	(271.0)
		892.2	845.5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32.9	82.9
減：支出		(7.2)	(13.4)
		25.7	69.5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207.5	1,206.9
提供服務成本		10,873.6	11,347.3
折舊	10	93.9	75.8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11	404.8	408.5
無形資產攤銷	12	15.6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物業		40.8	42.2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5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12% 至 25% (2015 年：12% 至 25%) 不等。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18.0	91.6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31.1	236.3
遞延所得稅貸記	(26.0)	(24.0)
	323.1	30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1.001 億港元 (2015 年：9,470 萬港元) 及 2.125 億港元 (2015 年：1,998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26.001 億港元 (2015 年：23.543 億港元) 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32,239,369 股 (2015 年：3,775,691,850 股) 計算。

本公司的購股權對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性影響，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予考慮。

9.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附註	香港工商物業	中國內地 住宅物業	總計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		1,590.3	22.3	1,612.6
公平值變動	5	69.0	2.8	71.8
出售附屬公司	26(b)	-	(11.3)	(11.3)
匯兌差異		-	(0.5)	(0.5)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59.3	13.3	1,672.6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估。物業乃按市值評估或收入法進行估值。

中期業績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港元	附註	土地 及物業	其他廠房 及設備	巴士、渡輪 及其他汽車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7月1日		316.3	1,942.7	45.9	2,304.9
收購附屬公司	27(b)	1,050.1	319.0	2,764.0	4,133.1
添置		-	43.0	2.8	45.8
出售		-	(34.4)	(0.9)	(35.3)
匯兌差異		-	(6.2)	(0.1)	(6.3)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6.4					
1,264.1					
2,811.7					
6,44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7月1日		16.9	1,219.8	33.5	1,270.2
折舊	6	4.6	87.1	2.2	93.9
出售		-	(33.3)	(0.9)	(34.2)
匯兌差異		-	(3.2)	(0.1)	(3.3)
於2016年12月31日					
21.5					
1,270.4					
34.7					
1,326.6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344.9	993.7	2,777.0	5,115.6
於2016年6月30日		299.4	722.9	12.4	1,034.7

11. 無形特許經營權

	附註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16年7月1日		18,899.0
匯兌差異		(841.6)
於2016年12月31日		18,057.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7月1日		5,892.3
攤銷	6	404.8
匯兌差異		(272.8)
於2016年12月31日		6,024.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2,033.1
於2016年6月30日		13,006.7

12.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附註	商譽	經營權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6年7月1日		61.4	567.2	628.6
收購附屬公司	27(b)	396.7	69.2	465.9
於2016年12月31日		458.1	636.4	1,09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6年7月1日		15.4	226.3	241.7
攤銷	6	-	15.6	15.6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	241.9	257.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42.7	394.5	837.2
於2016年6月30日		46.0	340.9	386.9

13. 聯營公司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上市公司股份－香港	(a),(b)	4,674.1	4,905.7
上市公司股份－海外	(a)	847.1	827.2
非上市公司股份	(c),(d),(e)	9,465.9	6,710.4
		14,987.1	12,443.3
商譽		694.8	727.3
應收款項		1,361.3	1,777.1
	(f)	17,043.2	14,947.7

(a)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投資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新礦資源及Tharisa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其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為56.739億港元(2016年6月30日：56.247億港元)。

(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聯營公司新礦資源35.5%股權，其賬面值於下文詳述的分估減值虧損撥備前約為9億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當地地方問題及滋擾影響，新礦資源的鐵精粉業務尚未恢復。新礦資源的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投資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新礦資源的管理層於評估時已考慮以下各項對現金流的潛在不利影響：(i) 當地村民獲授分成導致鐵精粉業務的盈利減少，(ii) 延遲恢復鐵精粉試產及(iii) 市場對鐵精粉價格的展望以及生產成本、可證實及概算的礦儲量、生產能力及貼現率等其他假設，並參考其業務計劃及現行市況。根據評估，新礦資源於本期間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億元(相等於約5.747億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分估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75億元(相等於約2.040億港元)。

13. 聯營公司(續)

- (c) 於2016年11月1日，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當時佔50%的合營企業，現稱SUEZ NWS Limited(「SNL」))的股東訂立協議，透過注入現金以及彼等各自於大中華地區的廢料及污水處理業務至SNL，以重組及擴大SNL的營運範疇。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重大先決條件已達成，並於2016年12月重組已被視作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重組產生的收益4.543億港元。於重組完成時，本集團於SNL的權益為42%並不再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於SNL的投資已列作聯營公司入賬。
- (d) 於2016年10月5日，本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East Asia Secretaries」)及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約65億港元向Trivium出售由East Asia Secretaries所持有的卓佳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卓佳分別由本公司及東亞銀行各自透過East Asia Secretaries持有24.39%及75.61%。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發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卓佳的任何股權。
- (e)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醫療、策略性投資及其他項目的投資。其中包括本集團持作投資目的及持有參與權益的若干投資公司。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為30.936億港元(2016年6月30日：21.065億港元)，其資產主要為多項應收貸款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該等投資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為1.038億港元(2015年：6,420萬港元)，於附註4(a)(ii)詳述。
- (f) 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認為，除上文附註13(b)所詳述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了Tharisa的減值虧損2.0億港元。

中期業績

14. 合營企業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合作合營企業			
投資成本減撥備		1,582.0	1,663.9
商譽		90.0	90.0
應佔而未分派的收購後業績		1,689.6	1,703.0
應收款項		8.1	71.8
		3,369.7	3,528.7
合資合營企業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a)	4,698.8	3,084.4
商譽		87.2	87.2
		4,786.0	3,171.6
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3,668.8	8,035.4
商譽		163.5	488.4
應收款項		2,936.2	3,106.1
應付款項		(208.6)	(207.7)
		6,559.9	11,422.2
	(b)	14,715.6	18,122.5

(a) 於2016年10月19日，本集團與當時Goshawk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約7.880億港元收購了Goshawk公司額外1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於2016年10月24日交易完成時，本集團於Goshawk公司的股權由40%增至50%，並取得該等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Goshawk公司的投資已列作合營企業入賬。

(b)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於多個基建、港口、物流、商務飛機租賃及其他項目的投資。於201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亦包括本集團於交通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7）及於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見附註13(c)）的投資。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本集團於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分佔了Hyva的減值虧損1.776億港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881.2	1,208.2
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240.9	244.3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1.2	60.0
	1,223.3	1,512.5
流動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	30.0
	1,223.3	1,542.5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保證金	868.1	971.9
衍生金融工具	39.5	39.5
其他	28.9	25.4
	936.5	1,036.8

中期業績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a)	2,406.9	2,582.2
應收保留款項		1,627.3	1,444.0
承包工程客戶欠款		105.8	24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39.4	4,703.2
衍生金融工具		30.2	19.3
聯營公司欠款		415.6	1,433.1
合營企業欠款		2,803.5	482.9
		13,928.7	10,909.2

(a)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2,333.2	2,511.7
四至六個月	40.7	30.3
六個月以上	33.0	40.2
	2,406.9	2,582.2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建築服務的應收保留款項按有關合約的條款處理。

18. 待售資產／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就有關出售耀名控股有限公司（「耀名」，一間持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全部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債務轉讓而簽訂協議，總現金代價為37.5億港元（可予以調整）。於2016年6月30日，耀名的資產及負債已重新分類為待售。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收益大部分以公平值收益確認。以上的出售交易已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hr/>	
資產	
投資物業	3,750.0
其他流動資產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
<hr/>	
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重新分類為待售	3,766.1
<hr/>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
遞延稅項負債	(56.8)
<hr/>	
一間附屬公司的負債重新分類為待售	(83.3)
<hr/>	

19.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百萬港元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6,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1日 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	3,831,966,840 24,936,375	3,832.0 24.9
於2016年12月31日	3,856,903,215	3,856.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11月21日獲採納，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按該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3,388,900,598股股份。

購股權數目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7月1日		55,275,823
調整	(b)	41,528
失效		(586,952)
於2016年12月31日		54,730,399

- (a) 於2015年3月9日，55,47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160港元行使價授予董事及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該行使價即緊接2015年3月9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8日到期。
- (b)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或會隨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調整。本公司於本期間宣佈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因此，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調整至14.126港元，由2016年12月29日起生效。
- (c) 購股權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條款歸屬，惟獲授人須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令歸屬順利進行。

20.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外匯儲備	收益儲備	總計
於2016年7月1日	16,840.4	548.8	26.5	546.5	23,824.7	41,786.9
期內溢利	-	-	-	-	2,600.1	2,600.1
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	-	-	-	-	(1,302.9)	(1,302.9)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時撥回的儲備	-	-	-	(15.3)	-	(15.3)
重組一間合營企業時撥回的儲備	-	-	-	5.7	-	5.7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 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48.3	-	(12.7)	-	35.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撥回的儲備	-	-	(15.6)	-	-	(1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	-	-	(28.0)	-	-	(28.0)
合營企業	-	-	6.4	-	-	6.4
貨幣匯兌差異						
本集團	-	-	-	(619.0)	-	(619.0)
聯營公司	-	-	-	(328.9)	-	(328.9)
合營企業	-	-	-	(618.2)	-	(618.2)
以股代息						
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	291.1	-	-	-	-	291.1
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	-	5.8	-	-	-	5.8
聯營公司	-	0.1	-	-	-	0.1
合營企業	-	0.4	-	-	-	0.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2	-	-	(9.4)	(6.2)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	-	44.0	-	-	-	44.0
聯營公司	-	25.2	-	-	-	25.2
合營企業	-	179.3	-	-	-	179.3
於2016年12月31日	17,131.5	855.1	(10.7)	(1,041.9)	25,112.5	42,046.5

特別儲備包括根據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而設立的法定儲備，並須保留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作指定用途。特別儲備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購股權儲備、物業重估儲備以及自外匯遠期、利率及燃料價格掉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中期業績

21. 借貸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	181.3
無抵押		10,198.9	9,070.4
		10,198.9	9,251.7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a)	134.1	386.0
無抵押		839.4	1,548.2
固定利率債券			
無抵押	(b)	3,884.1	3,878.7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			
無抵押		300.0	–
其他借貸			
無抵押		0.1	0.2
		5,157.7	5,813.1
		15,356.6	15,064.8

(a) 有關銀行貸款乃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b) 5.0億美元的債券已於2017年2月9日的到期日全數贖回。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476.3	630.9
應付保留款項		1,443.0	1,216.1
來自承包工程客戶的墊款		1,701.9	1,719.9
欠承包工程客戶的款項		1,614.9	1,554.4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144.9	1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46.8	6,751.3
衍生金融工具		112.4	-
欠聯營公司的款項		15.0	14.1
欠合營企業的款項		0.2	1.2
		13,555.4	12,035.9

(a)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50.0	611.2
四至六個月	11.1	7.4
六個月以上	15.2	12.3
	476.3	630.9

23. 股息

有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13.029億港元(2015年：12.459億港元)已於2016年12月派付。

於2017年2月21日，董事會議決向於2017年3月17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2017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2015年：已派付每股0.31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派付日期約為2017年5月15日。此中期股息合共13.115億港元(2015年：11.796億港元)，並未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會於2017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中期業績

24. 承擔

(a) 未清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附註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8	23.4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i)	2,188.9	2,339.7
其他投資		122.9	701.7
		3,059.6	3,064.8

(i) 本集團已承擔以墊款、資本及貸款注資方式為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足夠資金以進行相關項目。董事估計本集團佔該等項目的預計資金需求約為 21.889 億港元(2016 年 6 月 30 日：23.397 億港元)，為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資本及貸款注資部分。

(b) 本集團應佔但未於上文載列的合營企業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3.3	574.3
對合營企業的注資／收購		–	76.4
		3,033.3	650.7

25.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聯營公司		2,248.9	1,340.9
合營企業		1,651.1	1,028.6
		3,900.0	2,369.5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2,040.4	1,924.0
折舊及攤銷	514.3	499.9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5.8	17.9
利息收入	(114.6)	(181.9)
一間合營企業的重組收益	(454.3)	-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的以往持有權益的收益	(11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1.8)	(59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溢利	-	(95.0)
出售無形特許經營權及其相關的資產與負債的溢利	-	(5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30.1)	-
出售待售資產的溢利	(77.8)	(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4.8)	(54.9)
匯兌虧損淨額	33.6	310.1
其他非現金項目	(3.1)	(38.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溢利	1,714.5	1,715.2
保證金(增加)/減少	(848.3)	10.3
存貨增加	(35.3)	(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4.2)	(7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8.4	1,652.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結餘增加	(17.3)	(762.0)
欠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增加	0.9	10.1
其他	(1.4)	29.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007.3	1,830.3

中期業績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投資物業	9	1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0.1	-
出售的淨溢利	5	11.4	-
		-	95.0
		11.4	95.0
相當於 已收現金代價		11.4	95.0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有關詳述於附註13(c)的SNL重組，本集團將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堆填及廢料處理業務的投資注入SNL。

27. 業務合併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11月15日，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NWS Service (BVI)」，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nrich Group Limited(「Enrich」，周大福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WS Service (BVI)同意以總代價約14.675億港元(包括對代價的調整)從Enrich收購新創建交通(一間當時由NWS Service (BVI)及Enrich各自擁有50%的合營企業)餘下的50%股權。新創建交通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渡輪及旅遊相關服務。此項收購已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自此，新創建交通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7. 業務合併(續)

(b) 於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百萬港元
代價		
現金		1,3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5
總代價		1,467.5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持有作為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公平值		2,361.0
		3,828.5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33.1
無形資產	12	6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0.5
存貨		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1.3)
稅項		(33.2)
借貸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5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2	3,431.8
		396.7
		3,828.5

中期業績

27. 業務合併(續)

(b) 於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如下(續)：

	百萬港元
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1,380.0)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9
收購的現金流出	(930.1)

(c)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前重新計量其於新創建交通持有的50%權益，並確認1.131億港元的收益。該收益確認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中。

(d) 倘收購於2016年7月1日已發生，於本期間的綜合收入及綜合溢利將分別增加18.407億港元及1.126億港元。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已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與聯屬公司交易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318.8	413.4
提供其他服務	(iii)	2.9	1.9
利息收入	(iv)	58.3	31.8
管理費收入	(v)	11.6	11.7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5.0)	(5.6)
與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	(ii)	4,516.6	3,578.8
提供其他服務	(iii)	18.6	40.3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	(vi)	(27.5)	(26.0)
機電工程服務	(vii)	(579.4)	(618.7)
其他開支	(viii)	(73.1)	(92.9)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i) 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關聯方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和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杜惠愷先生(「杜先生」)及其聯繫人，而並非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新世界發展乃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周大福企業則為新世界發展的主要股東。杜先生乃新世界發展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父親。
- (ii) 提供建築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
- (iii) 本集團向若干聯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多項服務，包括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取費用。
- (iv) 利息收入乃就聯屬公司應付的未償還結餘按有關利率計算。
- (v) 管理費乃根據有關合約的收費率收取。
- (vi) 租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乃根據各租約的收費率計算。
- (vii) 機電工程服務乃根據有關合約收費。
- (viii) 其他開支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洗衣、保安及護衛、園藝、清潔及物業管理服務。該等服務乃按有關合約收費。

中期業績

28.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6 年 百萬港元	2015 年 百萬港元
袍金	2.6	2.1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6	32.7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1.2	1.4
	27.4	36.2
視作購股權福利	3.6	10.9
	31.0	47.1

- (c) 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Natal Global Limited (「Natal Global」，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 Holdings Limited (「Zion Sky」，周大福企業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vestec Bank plc (「Investec」) 及 GAL Partnership L.P. (「GAL」)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Natal Global 及 Zion Sky 各自同意購買 (i) Investec 持有的全部 Goshawk 優先股的 50% (佔 Goshawk (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85%) 及 Investec 向 Goshawk 墊付的股東貸款的 50%；及 (ii) GAL 持有的全部 Goshawk 優先股的 50% (佔 Goshawk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5%) 及 GAL 向 Goshawk 墊付的股東貸款的 50%，總代價分別約為 6.870 億港元。

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Pure Cosmos Limited (「Pure Cosmos」，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ion Sky 及 Investec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Pure Cosmos 及 Zion Sky 各自同意購買 Investec 持有的全部 Goshawk Managemen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Manco」) 普通股的 50% (佔 Manco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代價分別約為 1.010 億港元。

上述收購事項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於完成時，Natal Global 持有 Goshawk 及 Manco 50% 的股權，兩者均以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28. 關聯方交易 (續)

- (d) 於2016年11月15日，NWS Service (BVI)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Enrich (周大福企業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NWS Service (BVI) 同意以總代價約14.675億港元 (包括對代價的調整) 從Enrich收購新創建交通 (一間當時由NWS Service (BVI) 及Enrich各自擁有50%的合營企業) 餘下的50%股權。新創建交通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公共巴士、渡輪及旅遊相關服務。此項收購已於2016年12月30日完成。自此，新創建交通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6年12月15日，周大福企業、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Healthcare Ventures」，周大福企業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Ally Limited (「Dynamic Ally」，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醫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醫療資產管理」)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規管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對於管理醫療資產管理各自的權利及責任。醫療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各自擁有50%。根據合營企業協議，Healthcare Ventures及Dynamic Ally各自對醫療資產管理的初步資本承擔總額為7,000萬港元。本集團於醫療資產管理的投資被列作其合營企業入賬。
- (f)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總額為75.247億港元 (2016年6月30日：68.710億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而其中19.925億港元 (2016年6月30日：20.174億港元) 為計息。該等結餘亦包括合共1.975億港元 (2016年6月30日：1.975億港元) 的款項，較合營企業的若干債務後償。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的總額為4.294億港元 (2016年6月30日：4.427億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17年3月17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2017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0.34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中期股息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34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2017年3月22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7年3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3月14日至17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7年3月17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7年5月15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的披露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或墊款的方式向其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合共 75.247 億港元、為聯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提供數額為 39.0 億港元的擔保，並訂立合約向聯屬公司提供合共 21.889 億港元的資本及／或貸款。上述款額合共相當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約 17.7%。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此等墊款中 (i) 合共 1.047 億港元按 8% 的年利率計息；(ii) 810 萬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iii) 合共 16.0 億港元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3% 計息，其中 4.0 億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及 12.0 億港元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iv) 2.797 億港元按 12 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2.15% 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v) 合共 23.841 億港元為免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及 (vi) 1.620 億港元為免息並毋須於報告期末起的未來 12 個月內償還。除以上所述外，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亦包括較一間聯屬公司若干債務後償的金額合共 1.975 億港元。向聯屬公司提供的已訂約資本及貸款注資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信貸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2 條，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的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聯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備考合併 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932.5	29,683.7
流動資產	6,756.7	3,186.6
流動負債	(14,813.9)	(8,939.9)
非流動負債	(29,615.8)	(13,381.5)
	22,259.5	10,548.9

聯屬公司的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合併該等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按財務狀況表的主要分類重新分類。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及具透明度地營運，並其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能力的根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成為本公司主要任務之一，董事會致力確定及制訂最佳的常規予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不較標準守則寬鬆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更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 2016 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1) 條而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曾蔭培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延長一年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許漢忠先生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獲委任為中國上海上市公司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辭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3. 張展翔先生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辭任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 SUEZ NWS Limited)及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4. 鄭志明先生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辭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 2017 年 2 月 1 日退任 Tharisa plc (其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彼亦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辭任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更新董事資料(續)

5. 麥秉良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5日獲委任)及SUEZ NWS Limited(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
6. 林焯瀚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7. 杜家駒先生為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於2016年12月30日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8. 鄭志強先生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希臘雅典上市公司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石禮謙先生於2017年1月6日辭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啟迪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佔於2016年 12月31日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¹⁾	30,349,571	0.787%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煒瀚先生	1,316,207	-	7,608 ⁽²⁾	1,323,815	0.034%
杜家駒先生	547,687	-	125,658 ⁽³⁾	673,345	0.017%
鄭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1%
鄭維志博士	2,804,123	-	-	2,804,123	0.073%
新世界發展 (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124,400	-	-	124,4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40,000 ⁽⁴⁾	-	40,000	0.000%
鄭志強先生	40,000	-	-	40,000	0.000%
新礦資源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7,154	-	-	7,154	0.000%
鄭志強先生	11,307	-	-	11,307	0.000%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林煒瀚先生	300,000	-	-	300,000	0.03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煒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b)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i) 本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²⁾ 港元
			於2016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²⁾	期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7,412,058	-	5,633	-	7,417,691	14.126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6,028	-	2,816	-	3,708,844	14.126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6,028	-	2,816	-	3,708,844	14.126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6,028	-	2,816	-	3,708,844	14.126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140	-	532	-	701,672	14.126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140	-	532	-	701,672	14.126
林煒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06,028	-	2,816	-	3,708,844	14.126
杜家駒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140	-	532	-	701,672	14.126
鄭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2,281	-	1,065	-	1,403,346	14.126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1,402,281	-	1,065	-	1,403,346	14.126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2,281	-	1,065	-	1,403,346	14.126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2,281	-	1,065	-	1,403,346	14.126

附註：

- (1) 6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本公司於期內宣佈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因此，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於2016年12月29日由14.137港元調整至14.126港元。
- (3) 每名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ii) 新世界發展

根據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其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獲授新世界發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6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鄭家純博士	2016年6月10日	(1)	10,675,637	-	-	10,675,637	7.540

附註：

- (1)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2018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 (2) 該董事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債權證的好倉

(i) Rosy Unicor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sy Unicorn Limited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5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4,500,000 ^(附註)	4,500,000	0.9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於2018年到期的人民幣3,000,000,000元5.50%債券及根據其1,5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於2019年到期的900,000,000美元5.375%票據。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人民幣)			總計	佔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27,628,000 ^(附註)	27,628,000	0.295%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人民幣6,128,000元債權證以美元發行，並已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6.12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iii) 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7.00%有擔保債券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3,000,000 ^(附註)	3,000,000	0.4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續)

(c) 於債權證的好倉(續)

(iv) NWD (MTN)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MTN) Limited根據其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 ^(附註)	2,000,000	0.078%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v)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NWD Finance (BVI) Limited發行的1,200,000,000美元5.75%有擔保高級永續資本證券擁有權益。彼於該等債權證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	債權證金額(美元)			總計	佔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債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杜家駒先生	-	-	1,310,000 ^(附註)	1,310,000	0.109%

附註：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
- (2) 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每股 行使價 ⁽²⁾ 港元
		於2016年 7月1日 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調整 ⁽²⁾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2015年3月9日	(1)	25,327,109	-	18,775	-	(586,952)	24,758,932	14.126

附註：

- (1) 6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本公司於期內宣佈按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可選擇收取現金)，因此，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於2016年12月29日由14.137港元調整至14.126港元。
- (3)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於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62,434,388 ⁽¹⁾	2,462,434,388	63.8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62,434,388 ⁽²⁾	2,462,434,388	63.8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2,462,434,388 ⁽³⁾	2,462,434,388	63.84%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	2,462,434,388 ⁽⁴⁾	2,462,434,388	63.84%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65,399,964 ⁽⁵⁾	2,462,434,388	63.84%
新世界發展	1,580,769,669	784,630,295 ⁽⁶⁾	2,365,399,964	61.33%
Mombasa Limited	712,748,508	-	712,748,508	18.48%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約48.98%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直接持有CTFC約46.65%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3) CTFC 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 78.58%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 Mombasa Limited 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Mombasa Limited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於 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979,975 股股份、Hing Loong Limited 及 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 各自持有的 34,450,90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8,0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1,300 名員工。員工相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員工花紅及視作購股權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15.10 億港元(2015 年：15.20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授予員工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蔭培

香港，2017 年 2 月 21 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行政總裁)
許漢忠先生(副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麥秉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許漢忠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麥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黎慶超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家純博士(主席)
曾蔭培先生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曾蔭培先生(主席)
許漢忠先生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林煒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林月雲女士
鄧祥兒女士

公司秘書

鄒德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銀行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支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nws.com.hk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作準。

本中期報告亦可於公司網站www.nws.com.hk下載。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電話：(852) 2131 0600
傳真：(852) 2131 0611
電郵：nwsnews@nws.com.hk

www.nws.com.hk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務求節省資源和儘量減少廢物。
此中期報告由 FSC™ 認證紙張，免化學沖洗版材及大豆油墨印刷。
FSC™ 標誌表示產品組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